

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以书面、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。会议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上午 9 时 30 分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应参加表决 7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 7 人，分别为王进军、蔡骅、王武军、刘大成、朱建军、张子学、赵万一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。会议经审议做出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材料的议案

鉴于资本市场环境及趋势变化和公司战略规划调整，经公司综合内外部各种因素的考虑和审慎分析，并与保荐机构等多方反复沟通，公司拟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，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材料，同时授权管理层与特定对象签订《股份认购协议之解除协议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，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均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。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该议案获通过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- 2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1 月 15 日